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委托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213 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兰石重装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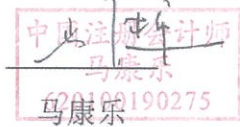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兰石重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兰石重装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1 日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8.9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8.9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33,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963.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52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 7,444.6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9,308.1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82.8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 844.75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161.92 万元，为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2023年12月26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2024年5月18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并同期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兰石重装	8113301012400119847	28,0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兰石重装	104080406600	32,000.00	844.75	活期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兰石重装	61010180200006140	34,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兰石重装	612010100100752481	26,991.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兰石重装	8210000410120100046948	6,00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兰石重装	18530000000256388	3,00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兰石重装	8210000210120100080558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8113301013900150015			已销户
合计			129,991.00	844.7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285.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331）。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285.92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由原34,954.00万元缩减至26,954.0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34,000.00万元缩减至26,954.08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72.93万元（含息）用于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氧化锌

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中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462.94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558.41 万元（含息）用于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项目——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结项，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7.97 万元（含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059.60 万元，并将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而产生节余的募集资金 1,504.0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6）。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投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1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34,954.00	34,000.00	26,954.08	26,954.08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投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2	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120,000.00	28,000.00	10,462.94	10,462.94	100%
3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20,000.00	7,072.93 (含息)	7,072.93 (含息)	7,068.87	99.94% 注①
4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23,124.49	17,558.41 (含息)	17,558.41 (含息)	16,059.60	91.46% 注②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512.00	1,512.00	100%

注①：甘肃银石 EPC 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结项，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7,068.8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7.97 万元（含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②：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059.60 万元，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因存在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而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 1,504.03 万元（含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兰石重装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兰石重装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附件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99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631.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30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②)	累计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62.59	-740.32	97.69	2027 年 3 月 31 日(注②)	17,065.88	是	否
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是(注①)	28,000.00	10,462.94	10,462.94		0	100%	已结项	2,032.02	否(注③)	是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是(注①)	34,000.00	26,954.08	26,954.08		0	100%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9,000.00	35,991.00	35,991.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是(注①)		7,072.93(含息)	7,072.93(含息)		0	99.94%	已结项	1,315.91	是	否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注①)		17,558.41(含息)	17,558.41(含息)	5,770.02	0	91.46%	已结项	304.55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注①)				1,512.00(含息)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33,000.00	130,039.36 (含息)	130,039.36 (含息)	7,444.61 (含息)	129,308.17 (含息)	-740.32	99.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做了充分说明，具体如下：盘锦EPC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16万标方/小时煤制氢装置EPC项目和300万吨/年渣油加氢裂化装置EPC项目。其中16万标方/小时煤制氢装置已于2021年5月底实现机械中交，目前等待装置开车；300万吨/年渣油加氢裂化装置已完成95%，总项目经济效益已达预期。但收尾工程受业主方盘锦浩业自身原因影响，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经与盘锦浩业沟通，其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和目前经营现状判断，尚无法确定具体复工时间。后续公司将持续与盘锦浩业沟通，待项目具备复工条件后，及时履行项目延期的信息披露义务。</p> <p>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不足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50%的原因系：宣东能源EPC项目的协议签订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签订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在确定装置技术路线后，签订正式建设合同，并以该建设合同为主要依据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公司与宣东能源签订了《50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120,000.00万元（开口合同），建设过程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框架协议约定的装置主要由加氢与制氢装置组成，在确定装置技术路线期间，宣东能源对项目整体规划及原有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基于项目范围调整、资源优化等考虑，与宣东能源累计签订了总金额为58,761.17万元的加氢装置合同。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中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62.94万元。</p> <p>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008</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44.75万元。主要系对应募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临时补流0万元，银行账户余额为844.75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①：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化项目的投资规模由34,954.00万元缩减至26,954.0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由34,000.00万元缩减至26,954.08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72.93（含息）万元用于甘肃银石EPC项目；甘肃银石EPC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8日结项，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068.8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7.97万元（含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同意将已结项的宣东能源EPC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7,558.41万元（含息）用于全资子公司超合公司自建项目——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3月25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059.60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因存在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而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1,504.03万元（含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②：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之盘锦浩业EPC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将盘锦浩业EPC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3月31日。

注③：宣东能源EPC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中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62.94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缩减，由此对应的资金使用及管理费用降低，导致项目整体收益不及预期。

附表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7,072.93 (含息)	7,072.93 (含息)	7,068.87	7,068.87	99.94%	已完结	1,315.91	是	否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宜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17,558.41 (含息)	17,558.41 (含息)	5,770.02	16,059.60	91.46%	已完结	304.55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	-	1,512.00 (含息)	1,512.00 (含息)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631.34	24,631.34	7,282.02	24,640.47 (含息)	-	-	-	-	-

1. 在智能化项目分期建设过程中, 公司基于对信息化技术发展与市场实际需求的深度分析, 并预计各个子项目建成后的实施效果与应用价值后, 立足公司经营现状、业务管理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智能化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至 26,954.08 万元,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72.93 (含息) 万元用于甘肃银石 EPC 项目 (详见公告编号 2023-077)。甘肃银石 EPC 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结项,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 7.97 万元 (含息) 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该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02)。

2. 宜东能源 EPC 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中交,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462.94 万元, 2024 年 4 月经调试项目装置符合使用要求、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宜东能源 EPC 项目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公司基于战略转型升级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宜东能源EPC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558.41（含息）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建项目——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详见公告编号临2024-025）。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3月25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059.6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因为存在尚未达到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504.03万元（含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p>	<p>不适用</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注：“累计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p>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5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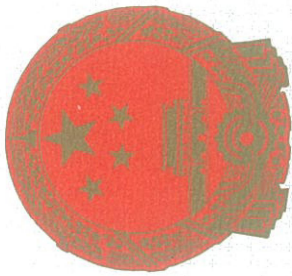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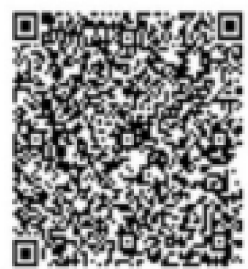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马康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3月1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和政县会明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甘09010319750315139X



姓名: 马康乐
 证书编号: 620100190275



马康乐 6201001902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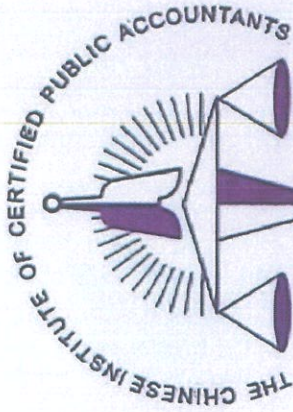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20100190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柏雄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4-1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2625199104100419



柏雄飞 1100015406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6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 12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